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昆山市水务局(单位名称)的 昆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-管网摸底和健康体检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昆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-管网摸底和健康体检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7 人,营业收入为 3299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59.23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、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(盖章)苏州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经营者等)或被授权人: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5年05月30日